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 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实 事求是的原则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 本次权益 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,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 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。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,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 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遵守勤勉尽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,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拟开展远期、掉期、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,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募集资 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: 袁建新、池国华、张宝贵

2023年4月20日